

债券代码：524027.SZ
524028.SZ

债券简称：24资产07
24资产08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4资产07”和“24资产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的公告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生调整“24资产07”和“24资产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资产07”，债券代码为“524027.SZ”，发行规模2.00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资产08”，债券代码为“524028.SZ”，发行规模7.50亿元。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进行调整。

二、原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

根据《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5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5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后续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	2022-1-12	2025-1-12	48,750.00	14,350.00	-
2	中国银行	2022-1-17	2025-1-17	48,750.00	48,750.00	-
3	中信银行	2022-2-11	2025-2-11	39,886.95	31,900.00	-
合计				137,386.95	95,000.00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债务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债务中，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贷款均可以提前还款。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单笔金额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总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不良资产主业投放等方面。”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6.31 亿元（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50 亿元的 50%）用于偿还中国银行借款，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低于 50%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约定。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偿还中信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现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	2022-1-12	2025-1-12	48,750.00	14,350.00	-
2	中国银行	2022-1-17	2025-1-17	48,750.00	48,750.00	-
3	中信银行	2022-2-11	2025-2-11	39,886.95	不超过 31,900.00 万元	-
合计				137,386.95	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

四、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调整相关约定如下：

“上述债务中，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贷款均可以提前还款。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募集资金金额以及拟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单笔金额以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总额，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内部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披露本公告。

五、调整后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的合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制度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调整程序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合法合规。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调整已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4 资产 07”和“24 资产 08”募集资金有息债务偿还明细的公告》之盖章页）

